

关于推荐 2023 年度广东省高校学生资助先进工作者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关于评选 2023 年度广东省高校学生资助先进工作者的通知》的文件要求，学校可推荐 2 名参评对象。请各学院广泛宣传，积极组织，确保符合条件的学生资助工作者参与评选，并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前将相关材料通过 OA 发送至学生工作部（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）。

联系人：闫彦 19124002338

附件：关于评选 2023 年度广东省高校学生资助先进工作者的通知

学生工作部（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）

2024 年 3 月 8 日